

纠正执法问题 促进公正执法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纪略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莫孙华 周庆华

所有案件建立明白账

8月4日,郑州市检察院“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检查小组来到金水区检察院,对活动排查阶段的工作进行抽查和督察,检查小组还在随机抽取的高新、中原、惠济等几个区院开展工作。

在听取汇报之后,检查小组来到金水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对2007年以来办理的案卷进行随机抽查,在短时间里,检查小组随机抽取的15起案件的所有相关电子材料在电脑屏幕上——出现,相关案卷材料及相关材料也整齐地摆放在检查小组人员面前。

“我们对2007年以来的案件建立了一本‘明白账’,根据这个账,我们能迅速查阅到一起案件的相关材料。”公诉二处副处长魏颖华说。

“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是按照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的要求,从今年6月起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侦查监督、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监所、民行等检察业务部门是这次专题教育活动的重点部门,重点解决执法不文明、违法违规办案,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不能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以及有章不循、有规不依等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并对2007年12月26日至2009年12月25日期间办理的所有案件,从是否该捕不捕、不该捕而捕,该诉不诉,不该诉而诉以及撤回起诉案件;是否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后没有重新提请审查批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是否为起

去年以来,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郑州市检察院突出强调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今年以来,郑州市检察院坚持以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尤其近期,郑州市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专题教育活动、“案件质量年”、“六无”办案竞赛等活动,使自身执法活动得到了有效的监督制约,保证了办案质量。

诉到法院没有结果的案件和抗诉后没有结果的案件;是否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该抗不抗,该提出纠正意见没有提出以及抗诉后没有结果的案件;是否在监管场所发生的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是否有暴力取证、刑讯逼供、安全办案措施不落实、违法办案的问题;是否有已办结案件物证、书证遗失,赃款赃物挪用,诉讼卷宗丢失以及未全部归档问题等7个重点方面进行排查。

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根据活动方案的要求,采取与侦查及相关业务部门相互核对的方法,围绕这7个重点方面,对2007年以来的所有案件逐一进行了核实。并在核实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关的台账和报表。通过台账和报表,全市检察机关2007年以来的所有案件底数和各类问题案件的基数一目了然,并可对台账方便地对任何一起案件进行全面排查。

对业务队伍全面督察

自今年6月开始,通过该项活动,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的两万余起案件质量得到了

全面的复查、抽查、评查或专项检查。

“一方面要及时剖析整改,另一方面要在公诉理念上实现四个转变,即变‘指控犯罪、保障人权’为‘指控犯罪、保障人权、化解矛盾三者并重’,变‘疑罪从轻’为‘疑罪从无’,变‘证明犯罪’为‘证实犯罪’,变‘两个基本’为‘确实充分’。”负责此项工作的公诉二处副处长任兵说,“上至实体、程序、违法乱纪的问题,下至标点符号错别字都一一查到。”

而这样的评查十分有效,任兵说:“这让我们对自己的案件质量水平有了更全面更新的认识。”在对查出的问题通报的基础上,郑州市检察院制定了包括案件质量指标体系、考核、督察、责任追究在内环环相扣的长效机制。办案质量责任不受办案人员职务变动、岗位调整和退休的影响,终身负责。他们还从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入手,形成了一套监督、检查、考核、责任追究并重的管理体系。由对检察队伍、事务的督察,扩展为对业务、队伍和事务的全面督察,一旦发现检察干警在办案中出现超期羁押、上访事件、办案安全事

故、无罪判决、错案等现象,直接追究承办人和办案部门单位的责任。

目前,活动进入整改阶段,市检察院将选取典型案例,从执法理念上进行深刻剖析,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所在。

让每个案件都成为精品

在活动中,郑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的每个干警都成为了参赛者,这场竞赛就是“六无”办案竞赛活动。

在教育活动开展同时,郑州市检察院在两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开展了“六无”办案竞赛活动,活动以公诉案中实现“六无”为目标,一是无生效无罪判决案件(因法律和司法解释发生变化而判决无罪的除外),二是无撤回不当案件(因法律和司法解释发生变化而撤回起诉的,以及因出现新的证据而撤回起诉,补充证据后又重新起诉的除外),三是无抗诉不当案件,四是无不起诉不当案件,五是追诉不当案件,六是管辖不当案件。对在竞赛中表现优秀的单位和个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将予以表彰奖励。

“我们活动的立足点还是纠正和防范执法问题,提高案件质量,努力构建案件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郑州市检察院范俊副检察长说,“检察工作的基本内容是要办案,把案件办好,也是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基础。所以院党组提出,‘各项工作以办案为中心,办案以质量为中心’。案件办好了,案件质量提高了,其他的一些涉检上访、违法违纪等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郑州民行检察 维护无名氏 流浪人员权益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贾佳 周庆华

在大街小巷,我们经常见到一些衣不蔽体的流浪人员。这些流浪人员一旦遭遇侵害或意外伤害死亡,他们的姓名身份无从查到,这些无名氏流浪人员的权益该如何维护?两年前,新郑市一名无名氏流浪女遭遇车祸身亡,当地民政局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赔偿的诉讼,最终打赢了官司,为受害流浪女讨回了6万元赔偿款。

据了解,这是我省首例由民政部门代为无名氏流浪人员起诉维权,并胜诉的公益诉讼案件。此后,针对流浪人员这一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无人起诉或无力起诉、不愿起诉的现状,郑州市检察院以新郑市检察院为试点,采用支持起诉方式,使这一难题得以化解。“今后,我们将继续探索此类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范围,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两年打赢4场官司

2008年3月17日19时许,被告人耿某某驾驶一辆厢式货车沿S102国道由南向北行驶时,将一名横过马路的女路人撞倒,女子当场死亡。新郑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认定,耿某某对事故承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

调查中,警方发现,在事故中死亡的这名女子,为不知姓名的流浪乞讨人员,无法通知其家属。尽管如此,公安机关仍如期将案件移送新郑市检察院。随后,新郑市检察院向新郑市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民政局代替受害人近亲属向新郑市法院提起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同时两级检察院民行部门与法院沟通协调,最终达成共识。

两个月后,新郑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被告人耿某某自愿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6万元,他本人也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近日,记者从新郑市民政局了解到,两年来,他们在检察机关的督促建议下,相继打赢了4起代为流浪人员起诉的案件,为受害者累计讨回民事赔偿款约20万元。

帮助流浪人员维权

民政部门一次次以原告的身份出现在庭审现场,然而民政部门究竟是否有资格作为原告替流浪人员起诉维权一直在争议中。

记者了解到,2008年耿某某交通肇事案的审判工作就着实让该案的审判员——新郑市人民法院的张连中头疼不已。“身为政府部门的民政局,直接以原告身份出面替流浪人员索赔,在现行的法律中,我们找不到相关的法律依据,能提供参考的,仅有国内的几个类似判例。”最终,该案还是经过法院审判委员会的多次讨论后,才有定论。

一部分法律界人士对此事也一直有着不同看法。“根据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我国并没有相关法律规定无名氏的民事索赔案件应由民政部门代为起诉,民政部门无权参与诉讼。”一位律师告诉记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但新郑市民政局与无名死者之间并没这种关系。

对此,郑州市检察机关认为,当前我国法律虽对无名氏死亡后赔偿权利的主张主体没有作具体规定,但据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民政部门承担着对无名流浪人员的救助职责。民政部门作为管理救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代表受损害的不明身份人员提起民事索赔。

赔偿款5年不领将充公

新郑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的试点单位,在郑州市民行处的指导下,联合当地公安局、民政局3家共同协商制定了《关于办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身份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暂行办法》。《办法》不仅明确了此类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对象,还对检察、公安、民政各家在诉讼中承担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按照这一规定,民政部门在法院判决后,会将判决结果通过报纸等形式进行公示,至于肇事方和民政部门达成的赔偿款项,将被打入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保存。”据介绍,政府对民事赔偿款的代为保存原则上为5年,5年内,被害方的亲属可凭相关手续进行支领。一旦逾期未领,赔偿款将被“解封”,用于社会救助。

此外,赔偿款的支领也并不是被害方随便一名亲属都可以领取,若需被害方亲属支领赔偿款,不仅要求提供身份证明,还需接受DNA比对等一套严格完整的手续。

探索公益诉讼受理范畴

据了解,在耿某某交通肇事案发生之前的类似案例中,法院均以民政局与无名流浪人员之间是行政法律关系而非民事法律关系,民政局不享有民事赔偿请求权为由驳回了起诉。

民政部门作为承担国家救济职能的部门,替身死的流浪汉人员争取权利,实际上是一种公益诉讼,民政部门应有权代为起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者滕志远认为,尽管现行的《民事诉讼法》缺少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但检察机关、承担某些职能的行政机关以及一些社会团体如消协、妇联都可以作为诉讼主体提起诉讼。

“我们将进一步探索公益诉讼的受理范畴,将其延伸到国有资产保护领域,通过发放检察建议书,督促国有资产受到损害的单位,以原告身份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来加大对刑事案件中国家和集体财产的保护力度,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新郑市检察院民行科科长王建伟表示。

亮点 检察

市检察机关

试行非羁押诉讼 三年无一起错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李默)昨日,记者从郑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处了解到,在非羁押诉讼体系试行的3年间,我市检察机关共对6964件轻微刑事案件的11184名犯罪嫌疑人实行非羁押诉讼,创下无错案、零信访的纪录。

非羁押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构成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不羁押的方式进行侦查、起诉和交付法庭审判的诉讼活动。在郑州市检察机关,非羁押诉讼主要适用于轻微刑事案件及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自2007年开始,在3年的试行中,郑州市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相继提出了刑事和解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和捕后变更强制措施备案审查、捕后撤案备案审查、侦查机关提请逮捕未成年人必要性说明制度和提请逮捕未成年人逐案向市检察院汇报等共8项工作机制,形成了非羁押诉讼体系。

检察机关非羁押诉讼工作上的创新大大节约司法资源,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并为公安机关适用取保候审措施,敦促嫌疑人自首创造了条件。3年间,全市投案自首人数每年呈大幅度上升之势,2007年为157人,2008年为594人,2009年则达到769人,共计1520名犯罪嫌疑人非羁押诉讼机制的感召下主动投案自首。占全市刑事案件总数的18.8%。1609件轻微刑事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被害人及时得到了精神抚慰和经济赔偿。

3年中,郑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中,有227名在校学生因未被羁押而保留了学业。与此同时,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首次出现下降现象。今年1-4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人39人,较去年同期的144人下降了72.9%。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视察我市检察工作

充分肯定郑州反渎职侵权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陈国兴 薛国营 周庆华 戴飞)8月2日至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程锋带领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分别到郑州市、荥阳市、二七区检察院,对反渎职侵权工作改进情况进行专题视察。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旭彤等陪同。

据了解,去年11月,《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反渎职侵权工作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下发后,郑州市

两级院高度重视,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7月份,全市反渎案件立案人数同比上升17.6%,大要案比例为90.9%,同比上升5.2%;新罪名案件7件、新领域案件3件。通过办案挽回损失千余万元。

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对郑州市反渎职侵权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提出建议,希望今后深化认识,进一步加大宣传

教育力度,提高反渎职侵权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加大办案力度,建立高素质的反渎队伍,加强廉政教育。

为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反渎职侵权工作,郑州市检察院制定六项具体措施:一是继续强化责任意识,二是继续加大办案力度,三是继续抓好宣传教育,四是继续抓好队伍建设,五是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六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金水区检察院

强化工作责任 确保办案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周庆华 党玉红 王焯蓓)近年来,金水区检察院把办案安全防范工作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强化工作责任,改善办案条件,严守工作制度,使全院办案安全防范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建立了办案安全防范工作机制,明确了领导及办案人员的责任。针对容易发生涉案人员行凶、自伤、自残、自杀等安全事故发生的环节、部位,要求办案人员实行贴身监管,并由检务督察及时检查办案安全。

强化硬件建设。金水区检察院在办公楼下一层建成了办案工作区,在办案工作区内采取安装全方位摄像头,对讯(问)问室实行墙面软包、窗户安装护栏等措施,确保在办案过程中不出安全问题,多次受到高检院和省院领导的表扬。

该院建立健全了办案安全防范教育培训和责任倒查追究等制度,对办案前的安全预案、领导审核签名和责任人的落实提出严格要求。同时,对讯(问)问工作一律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通过一系列的保障措施,金水区检察院近年来从未发生过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件,也未发生过变相限制、剥夺当事人人身自由,变相拘禁、羁押、刑讯逼供犯罪嫌疑人事件。

检察动态

市民与检察长面对面



本报讯(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文戴飞)7日下午5点,郑州市二七区建华小区的梁大爷准时坐在家里的电视机前,收看郑州电视台的周末面对面节目。本期节目主题是“检察护正义,和谐在绿城”。

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战军,副检察长范俊、苏志广在演播室与市民一起面对面直接交流,梁大爷就是在现场观众之一。看着节目,梁大爷兴奋地向家人介绍说:“看,我向检察长们直接发问,检察

们都给我认真做了回答!”

为了扩大检务公开,向市民介绍检察工作,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走进郑州电视台《周末面对面》节目组,三位副检察长与70多名市民一起畅谈检察工作,节目组还邀请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郑英琪、李卫平,郑州大学教授刘德法三位专家来对检察工作进行点评。

节目从郑州市检察院开展的“五进千家行”活动谈起,三位副检察长们向群众和记者详细地讲解了检察院的职能,讲述了检察机关举报、控告、申诉的相关知识,并以生动的案例介绍了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和不起诉、不抗诉答疑说理的相关工作。

群众也就自身关心的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反腐倡廉、检察机关队伍建设等问题向检察长们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三位检察长认真听取在场群众的意见,并一一做了令市民满意的答复。

节目最后,在网络上关注节目的商都网网友说:“希望检察长们像这次一样,多多坐在台前与群众面对面交流,使我们能更多地了解检察工作。”